

多元联动化纠纷 基层治理展新颜

鄂伦春自治旗积极构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4+1”联动机制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始终坚持以维护社会稳定和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为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围绕“窗口前移、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司法为民”工作思路,积极构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4+1”联动机制,暨以规范化建设四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组织为有效载体,积极探索推行信访代办制,最大限度把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在初始、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聚力组织体系“一盘棋”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组建旗、乡镇、村(社区)、基础网格四级矛盾纠纷化解网络,设有调解委员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工作站、工作室)154个,其中旗级指挥中心1个,乡镇矛盾纠纷调处中

心10个,村(社区)调委会11个,行业调委会28个,共有人民调解员592人。全旗521个网格1231名兼职网格员主动排查网格内矛盾纠纷,并按照矛盾类型和影响范围自下而上逐级进行调处化解,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和极端个人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为该旗实现“零信访”政府工作目标打牢了坚实基础。今年以来,全旗各级各类调解组织调解案件2363件,位居全市第一,涉及金额7202.43万元。

聚力三调联动“一体化” 构建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

建立健全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和“信访代办”工作机制。将各级矛

盾纠纷调处中心与公共法律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融合共建,实现多部门入驻,设立接待窗口、矛盾纠纷调解室、心理咨询室等场所,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需求。充分发挥调解员、“岭上义警”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主力军作用,针对物业服务、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灵活运用法理情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及时就地予以化解。同时,将一部分诉讼案件引导至调解程序,既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增量,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聚力信访代办“一站式” 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前移信访接待

窗口,使群众反映的问题在基层有人接、有人管、有人办,打通了服务信访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全旗共设立旗级信访代办服务中心1个、乡镇级代办服务站10个、村(社区)级代办联络点115个,现有代办员239名。自信访代办工作开展以来,全旗各级信访代办案件155件,化解126件。同时,印发《鄂伦春自治旗“访调对接”工作实施方案》,旗信访代办中心与旗矛盾纠纷调处指挥中心、各乡镇、村(社区)信访代办站与属地矛盾纠纷调处组织均建立了常态化案件转办机制,将属于普通社会矛盾纠纷类型的信访案件转至矛盾纠纷调处机构进行调解,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

(韩峰)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消费帮扶解民忧 助农增收促振兴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工会(乡村振兴办)积极响应国资委“消费帮扶金秋行动”的号召,于近日组织开展了“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现场活动。

“感谢这些年来,呼和浩特供电公司的‘娘家人’通过消费帮扶,让我们家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好。自家种的无公害无污染农产品,不仅让大家吃得安全,还吃得放心,去年我还获评了自治区文明家庭的称号。”活动现场,武川县的农民群众霍石柱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表达了感激之情。与此同时,心语爱心康复中心的张老师和孩子们也来到了活动现场,她们带来了亲手制作的馒头和粉条,并通过一曲《爱的奉献》手势舞对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多年以来的爱

心帮扶表达了衷心感谢。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各类农副产品琳琅满目。呼和浩特供电公司的党员同志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职工群众纷纷慷慨解囊,为消费帮扶贡献爱心。据统计,现场认购了土豆4000斤、贝贝南瓜500斤、粉条500斤以及其它农产品,累计认购金额2万余元。

下一步,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及集团公司乡村振兴相关工作部署,持续巩固公司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充分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动员广大职工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全面彰显首府供电的责任和担当,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樊庆媛)

兴安盟中院:

立足四个“先一步” 主题教育开好局

兴安讯 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深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以四个“先一步”推动主题教育“第一步”走得实、走得稳,实现良好开局。

坚持先谋一步,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兴安盟中院党组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牢牢把准上级工作部署要求,第一时间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第一时间学习贯彻自治区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全盟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对主题教育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步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陈鑫同志为主组长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学习培训、调查研究、整改提升、综合协调四个专班和八个工作小组,确保主题教育开展有序、宣传有力、整改有效。

坚持先学一步,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该院坚持把理论学习放在首要位置,研究制定学习计划,明确了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和学习形式,列出详细学习课程表及重点学习书目,建立了领导干部领学、专题培训带学、集中研讨常学、个人勤自学“四步法”学习模式,确保学习内容全

涵盖,学习对象全覆盖。

坚持先行一步,确保调研布局到位。紧密结合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念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围绕司法改革、审判管理、基层基础、诉源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院领导班子坚持以“领导领题、调研开路”的方式,由党组书记、院长带头认领问题,班子成员结合分管领域实际,明确调研方式,细化进度安排,同步结合检视问题、整改整治工作一体推进,确保调研有成果、整改有成效。

坚持先走一步,确保宣传舆论到位。在机关内网、门户网站开设主题教育专栏,微信公众平台开设“主题教育”“学习进行时”“我们一起读原著”专栏,及时展示主题教育开展的工作动态、工作成效等。在单位临街面、办公楼体外围、院内、办公区、党员活动阵地悬挂“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等宣传标语横幅和宣传展板,利用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主题教育宣传展览区域,全方位展现机关主题教育成效,着力营造看得见影、听得见声的浓厚氛围。

(兴安盟中院供稿)

包头市司法局:

法治体检进机关 靶向监督除病灶

包头市司法局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创新开展全市重点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法治体检”工作,持续推动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执法行为、依法履职尽责,为包头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创新监督方式

开展重点行政执法部门“法治体检”是该市运用“有解思维”,积极更新监督理念、创新监督方式的又一次有力尝试。为扎实做好“法治体检”工作,印发《包头市开展首批重点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法治体检”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法治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16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的“法治体检”队伍。梳理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情况”等12项内容,列入“法治体检”项目清单,着力提升“法治体检”精准度。

紧盯重点领域

首批“法治体检”聚焦涉及民生、营商环境,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执法问题相对突出、群众投诉相对集中的10个重点热点执法领域。体检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抽查案卷、核查文

件资料、网上筛查、查看执法业务管理系统、个别谈话、组织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测试等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法治体检”。针对被“体检”单位在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直击要害、直达病灶、把脉问诊、对症下药。一对一出具的“体检报告”通报问题共87类214项,提出工作建议53条。

加强结果应用

突出结果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督促各部门按时限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紧盯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厘清权责,优化管理机制和流程,健全完善各类制度,建立推动法治建设的长效机制,并将“法治体检”结果纳入全面依法治市考评体系,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拖延、拒不整改的如实进行考核评价。

包头市司法局将不断总结第一批“法治体检”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筹划启动第二批重点执法部门“法治体检”活动。通过“法治体检”,进一步提升各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走向深入,为包头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王利军 许登波 吴西疆)

依托“337”工作体系 打造平安和谐隆盛庄

丰镇讯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隆盛庄镇立足“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定位,聚焦特色政法品牌创建,创新建立“隆和调解337工作体系”,走出了具有隆盛庄特色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路径。

打造“三个基地”。隆盛庄镇主动服务驻镇企业,积极化解涉企纠纷;政法单位坚持办案和参与基层治理并重,包案、包点化解矛盾纠纷;办案过程中,着力找准司法服务保障民族团结的结合点和落脚点,用法治优化乡风民俗,促进全镇各民族和睦相处,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的“护航基地”,枫桥经验的“践行基地”、民族团结的“示范基地”。

坚持“三个原则”。隆盛庄镇建立了“隆和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各行政村设立了“隆和调解工作室”,定期评选“隆和大妈”“隆和大爷”参与矛盾调解工作,重点针对邻里纠纷、婚恋纠纷等“五小”问题进行调解。在调处过程

中坚持三个原则:动之以情解心防。在初访接待时,认真落实“信访代办员”职责,从真心关心入手,逐步消除信访人的对立情绪,防止矛盾激化上行;晓之以法划底线。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对信访人讲明法律依据,明确法律边界,使其在法律范围内合理表达诉求、依法解决问题;防之以策消隐患。凡在城乡建设、征地拆迁等易引发矛盾纠纷的领域进行行政决策前,都要进行听证,对矛盾隐患进行评估排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

用活“七个步骤”。按照矛盾问题不积累的原则,总结提炼出“隆和调解七步法”,即“背景调查,接访化解;‘背对背’疏导,上门化解;寓法于情,司法化解;‘面对面’劝和,包案化解;多方联动,部门化解;优秀文化引导,包点化解;及时兑现,跟踪化解”,确保矛盾纠纷不上交。

(张文学)